

## 【上接C1版】

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2年11月9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T+1)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2.8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1月11日(T+2)缴纳税款。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T+1)9:15-11:30,13:00-15:00,2022年11月9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上市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1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网上申购不得超出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自动撮合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有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11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1月11日(T+2)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不足到账时间,未在缴款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5日(T+4日)刊登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1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投资者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T+2日终中,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收公司债券网上申购。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9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招股意向书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n.cn)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发行人/鼎泰高科/公司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发行
战略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规定,已发行过国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规定,已发行过网下发行方式的投资者(含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规定,已发行过网上发行方式的投资者(含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含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招股意向书》中“有效报价”定义的投资者
首日	指2022年11月9日
底	指11月9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41,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122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5,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基本、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4.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7.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9.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4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9,675.3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8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14,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52.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647.4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事项
T-7日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
T-6日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
T-5日	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

T-4日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及网下投资者申购
T-3日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询价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报价信息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
T-1日	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资料
T+1日	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
T+2日	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缴款
T+3日	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并公告
T+4日	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刊登《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并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调整,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9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将启动战略配售定向配售。  
2. 2022年11月9日(T+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0倍且不超过1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回拨限售流通股无需扣除。

3.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回拨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11月10日(T+1日)在《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上发行部分采用承诺限售方式,限售比例为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11月3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3日(T-4)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39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83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76元/股-92.7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340,46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报价操作指引》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符合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文件;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8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0.76元/股-92.7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33,0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网上按申购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顺序号由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报价的报价,剔除部分为价格最低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89元/股(含33.8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8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8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T-4)13:53:54-74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有效报价的申购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3个配售对象。以上上述共剔除8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2,2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剔除前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3,133,010万股的1.009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8家,配售对象为7,60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030,760万股,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276.73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前三季度EPS(元/股)	2021年前三季度EPS(元/股)	T-4日剔除限售流通股EPS(元/股)	剔除限售流通股EPS-前三季度(2021年)	剔除限售流通股EPS-前三季度(2021年)
006657.SZ	中航光电	4.995	4.856	16.01	32.64	35.14
8021.TW	台达	3.046	3.075	28.50	9.67	9.27
839985.SZ	杰赛科技	0.0458	0.032	4.00	91.30	124.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发行人子公司金洲精工为上市公司中鸿高新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可子公司慧联电子于2020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不包含在上表中。

注4:尖点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永鑫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市值与A股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计算均值时剔除上市公司。

注5:尖点为台股上市,收盘价为EPS(元/股)均以台币计价。本次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24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摊薄市盈率,超出幅度约为20.19%;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11月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43倍,超出幅度约为72.8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114,4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25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获配股份的250.00万股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5,20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753,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8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银行账号(深圳)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需在2022年11月9日(T+1)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2022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操作  
2022年1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申购数量、拟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名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次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11月11日(T+2)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的全部,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1月11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行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足额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上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6WFXF30137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若只将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出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以下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9290004370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412915011005968686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11000500400018839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77797923359
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75304241100600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62618301610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3371010100012018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389110000009424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180001576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101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发行专户	791137000000003
13			